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预算单位	博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64	其中:财政拨款	235.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按照标准, 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p> <p>目标2: 这项保障措施, 可以促进社会公平, 切实维护好全县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 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 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p> <p>目标3: 对聚焦总目标, 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关特殊的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			>=92人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			>=9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员资质认定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235.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